

关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744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1-3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勤信专字[2024]第 0744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丰医药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4】第 087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百丰医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姜雪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佳怡及子公司监事李桂华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实施逮捕。我们关注到，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沈皇检刑诉（2023）650 号】中提及被告人姜雪峰存在授意被告人林佳怡注册成立五家单位，涉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 4,550,900.00 元事宜。因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姜雪峰所授意开票单位与百丰医药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



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如本说明一所述，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个别报表项目及附注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个别附注信息产生影响，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4】第 0744 号《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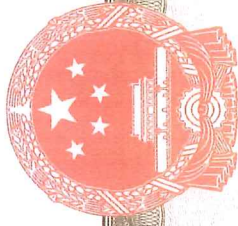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3月8日

2013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安华信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安华信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2018年度CPA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年检合格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辽宁注协(1) 2014年2月2日

2015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3月6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袁萃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辽宁泽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108247410013



袁萃
会员编号: 110001540062

2020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8月31日

2021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8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1345053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7月05日



2019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8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2019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1) 8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20259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8日



姓名: 王慧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8月9日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4031978080927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辽宁注协检(1)
3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6日

证书编号: 11000162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